

逐

出伊甸园的夏娃

郭小东



逐出伊甸园的夏娃

郭小东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

1993·广州

粵新登字13号

逐出伊甸园的夏娃

郭小东 著

暨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广州 石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州番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8.5 字数: 15.6万

1993年8月第1版

199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ISBN7—81029—130—0/I·21

定价: 6.60元

序

王 富 仁

在现代世界上，两性关系的变动更表现在女性的独立意识的形成及社会对女性观念的变化上。这几乎是必然的。因为它面临的是几千年来以男性为中心的人类文化的禁锢。女性要以与男性平等的地位获得自己的独立发展，首先就要向固有的男权主义的文化价值观念发出挑战。郭小东兄的这部书便是通过中国现当代文学作品（特别是新时期文学）的分析论述中国女性意识的发展与变迁的。毫不讳饰地说，我很喜欢这部书，我认为它是在同类著作中写得最好的一部。它写得很潇洒但分析得又很深入，郭小东兄的文笔很好，使这部论著带上了文学性，但哲理性又很强，说它是一部讲人生哲学的书也不过分。对各种不同的思想倾向，郭小东兄都以宽怀的同情之心进行了分析批评，它涉及的面很广泛，内容也很丰富，但又有自己的独立的观点，并且始终以自己对女性的观点分析、评判各种作品的各种不同倾向。根据我的理解，郭小东兄对两性关系的基本观点是：承认两性之间的差异，主张在两

性的对抗过程中各自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加强理解，逐步实现两性关系间的系统性的结合。他肯定女权主义者的活动的历史意义和社会价值，但他不同意女权主义的主张，对中国一度得到人们赞许的“女强人”也持保留的态度，因为他不同意女性放弃自己的特性而仅仅以男性文化的价值观念争取自己的单纯的社会地位的提高。但他也反对逃避自由的各种理论，反对倒退到传统妇女的旧有伦理道德信条上去。他认为两性的对抗是不可避免的，也是不可逃脱的，只有在这种对抗中，男人才更像一个男人，女人才更像一个女人。不能因为彼此的需要而放弃自己的本性。对于这些观点，我都是同意的。男对女的专制绝对不能以女对男的专制来代替。平等的结合，在自我本性各自不断发展中的结合，才是两性关系间应有的结合。当然，这只是一种理想，一种主张。在实际生活中，两性间仍然会充满各种悲剧，有各种不能克服的矛盾，但这种合理两性观念是应该坚持的。

中国现代文学，在最初是以社会写实文学为号召的，鲁迅小说集中地体现了当时的这种文学倾向，但在此之后不久，现代文学的发展便似乎逸出了这个固有的轨道，描写两性关系的性爱小说迅速地占了上风，以郁达夫小说为代表的创造社小说的走红充分地说明了这种趋势。即使在理论上坚持《新青年》文学传统的文学研究会，一方面有问题小说、乡土小说的创作，但两性关系的主题不论在

量和质上都占了创作小说的一个很大的比重。这使提倡为人生的社会文学的茅盾深感遗憾。在他于1935年为《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一集》写的《导言》中，曾经根据自己以前写的一篇文章的统计，对当时的小说创作做了如下的告白：

属于男女恋爱关系的，最多，共得七十余篇；

农村生活的，只有八篇；

城市劳动生活的，更少了，只得三篇；

家庭生活的，也不过九篇；

学校生活的，五篇；

一般社会生活的（小市民生活），约计二十篇。

但是，写到一般社会生活的二十篇，实际上大多数还是把恋爱作为中心，而“描写家庭生活的九篇，实在仍是描写了男女关系”——恋爱，所以“竟可说描写男女恋爱的小说占了全数百分之九十八”了。因而作者的结论是：大多数创作对于农村和城市劳动者的生活很疏远，对于全般的社会现象不注意，他们最感兴味的还是恋爱，而且个人主义的享乐的倾向也很显然。

这种倾向，在新时期的小说创作里似乎又重演

了一遍。新时期文学原本是在社会改革的推动下发生的，是故一开始便有控诉文化大革命的伤痕文学，有直接描写改革的改革文学。但在同时，也就有了张洁《爱，是不能忘记的》这样着重写两性关系的小说，并且越到后来，这类题材的小说创作越多，像张洁的《方舟》、张贤亮的《男人的一半是女人》、谌容的《懒得离婚》、张承志的《黑骏马》、路遥的《人生》等，在郭小东兄这部著作中论述到的绝大多数作品里，越来越把两性关系的问题推到了表现的中心位置上来。但在这一次，却不能说是由于他们“对于农村城市劳动者的生活很疏远，对于全般的社会现象不注意”了，因为他们的大多数都是长期生活在城市或农村的劳动者中间的一些作家，是插过队和下过乡的，并且都是在文化大革命这剧烈的社会动荡中走过来或曰爬过来的。他们对于社会问题的了解一点都不比我们差，他们关心社会的程度一点都不比我们低。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便必须重新审视关于两性关系在文学表现中的位置了。

有人说爱情是文学的永恒的主题，我不完全同意这种说法，因为它容易使人觉得社会主题好像便不是文学的永恒的主题似的。但至少我们可以这样说，古今中外的文学无非就是这么两大主题：广义的社会主题和广义的爱情主题或曰两性关系的主题。在过去，我们总是特别注重文学的社会主题，认为它才是文学的重大主题，最有意义的，最有价

值的，最值得重视并予以崇高评价的，而对于两性关系的主题，则有点轻视，有点看不起，认为有点爱情至上主义倾向，有点不高雅、不严肃，有点“下流”。孩子们看小说，若是看的是反映社会问题的，我们还觉得放心，觉得可以容忍，若是看爱情小说或描写两性关系的，那可有点恼火了，感到这是应予纠正的倾向。但不论社会上多么严加防范，关于两性关系描写的小说仍然是倍受欢迎的，大有“抽刀断水水更流”的趋势。甚至连反对青少年读情爱小说的人们自己，也还是愿意看小说中的两性关系描写，觉得有滋味，不干燥，颇易引起自己的同感。

这种现象是怎样发生的呢？我们应当怎样看待两性关系的主题与社会主题的关系呢？我认为，这两大文学主题实际只是人生主题的两端，在人生的意义上，在人的价值观念的表现上，在人的精神、情感、情绪和审美的层次上，二者原本是没有本质的差异的。在过去，我们总是说性爱的问题归根到底是一个社会的问题，实际上这句话反过来说具有更高程度的真理性：社会问题归根到底只是一个两性关系的问题。社会是怎样产生的？还不是因为人分男女，而男女必须结合才能共生共存并维持人类的种族繁衍？在《圣经》的《创世纪》里，首先讲的是上帝创造世界，创造大自然，接着讲的便是亚当和夏娃，讲亚当和夏娃的关系。《圣经》中说夏娃是上帝抽了亚当的一根肋骨造成的，固然表现了

当时人们的男子中心主义观念，但也说明男子是离不开女子的，二者合为一体才能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男与女必须结合，于是人类便必须构成社会。民族的形成，部落的划分，以至于后来的国家和民族，无不是由两性关系的形式决定的。在中国的儒家学说里，总结出了处理人际社会关系的三个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君为臣纲。这三个纲实际上只是两个纲，因为君为臣纲只是父为子纲在社会政治关系中的应用，君臣关系在儒家学说中便等同于父子关系。在剩下的这两个纲中，尽管儒家更重视父为子纲，但实际上它是后于夫妻关系产生的，讲的是前后继起的两代人之间的关系。夫妻的两性关系实际更具有基础性，因为只有首先建立了两性关系，父与子两代人之间的关系才有可能产生，有可能成立。它讲的才是共时性的横向社会关系的处理方式。整个社会都是从两性关系的建立为起点的，因而此后发展起来的所有复杂的社会问题，也莫不与两性关系有关。例如，我们当作一个重大的政治制度谈的政治专制制度问题，看起来与两性关系已没有多大直接的联系，但在实际上，它却是两性间的专制关系在社会上的投影：没有两性间的专制关系，一切的专制关系是无由产生的。首先，只有在两性间的专制关系形成之后，父与子的专制关系才有可能产生并得以巩固。这是因为：一、专制归根到底只能是个人的专制，当两性关系间无法把一个人的意志当作最高的意志形式时，父母对子女

的专制是无法实现的。平等的两性关系使上一代人根本无法实施对下一代人的专制；二、在两性关系间若不能把专制形式固结为习惯性的行为方式和思想要求的时候，两代人之间的关系原本是可以利用其它的形式来处理的，因而父母对子女的专制无非是因为在父母的两性关系中已经存在着专制与被专制的不平等关系，无非是因为在这种关系中已经把专制变成了一个人的习惯性的思维形式和行为方式。从家庭到社会的过渡也有如从两性关系向父子两代人关系的过渡。很难想象，从各个平等的、不存在任何专制倾向的家庭走向社会的广大人众，会一反常态、用专制的形式对待自己的同社会的其他成员。总之，社会政治关系中的专制制度的产生，归根到底是由于两性关系间已经存在着专制与被专制的关系，在家庭关系中已经使他们具有了专制主义的倾向。

文学的社会主题和文学的两性关系主题是统一的人生主题的两端，但这两端又是极不相同的。社会主题具有更高程度的抽象性，是对社会有了更深感受的中老年人所重视、所关切的，两性关系的主题则具有更高程度的直感性和直觉性，性意识觉醒后的所有人都能对两性间的各种矛盾在感情、情绪上发生呼应。特别是在我国，与中国现当代文学的迅速发展的同时，文学在社会上的地位也发生了严重的失落。古代的知识分子是靠诗文进身的，文学几乎成了他们的专业技能，而在现当代，它再也

不是所有知识分子的进身之阶。在中老年知识分子中，除了那些专职的文学评论人员外，读文学作品的大概是极少的，文学创作的接受者主要是广大的青少年。这就使中国的文学作家要更多地面向青少年一代，写他们更易获得感动、发生共鸣的题材。这样，在每一次社会问题的推动下的文学变革，都迅速向两性关系主题转移便成了带有规律性的东西。

“五四”是这样，新时期也是这样。在社会的大变动中提出两性关系的问题并表现两性关系、两性意识的变动成了这类文学作品的显著特点。

小东兄嘱我作序，不好推诿也不应推诿，拉拉杂杂写了以上一些话，不当之处，还望小东兄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91年11月6日

于北京师范大学

本命年的蝉蜕

（自序）

总想为自己的书再写点什么，一种无法完善永远遗憾的写作心情缠绕着脱稿后的时日。我是在过完了本命年之后不久，开始写这部书的，写得很随意也很顺利，这很令我惊奇。因为，在我的思想里，我对这个题目有一种说不清楚的忧虑。我极想认识它，又觉得最理解女性、知道女性的应该是女性自己。也许所有的人包括女性自己，都会强调这一点的真实性与逻辑性。而我是个男性。我在女性的这种强调面前，极可能变得十分被动。失去主动的仅仅是我的性别而不是其它。一想到这一点，我即充满信心。我是站在人的共同性，人的大系统视野的立场上，来看女性与男性的差异的。而人的历史变迁和文明历程，是这个差异的文化背景。我首先把我自己从性别的限制中挣扎出来，把辨析的态度植入我的研究对象，不管他是男性还是女性。但我更多地还是取一种对人的体恤，对父系文化中心的霸主意识的批判态度。来峭拔我对女性的理解的。所以，我并不太多地去考虑也许并非深

思熟虑但一定切近人的内心的我的论证，是否谨严无懈可击？并不重要。我只是希望它至少是一种人的真实的体现，一种人的比较恒稳的内心状态的写照，一种人的无可奈何不得不如此的作态与运命，是一种在人生中、在文学中性别关系的人性诉说。

我想，我对这个题目所抱的这种期望实现，是与我经历了三个本命年的人生磨炼攸关的。一般来说，人只有经历了至少第三个本命年之后，才能真正体悟人本位，包括性别对抗中的和谐关系所蕴蓄的深刻命题，才能够真正获得来自天籁的那么一点生命的启悟。我并没有过于刻意地等待本命年的降临，甚至是在一种贺贺然中蓦然回首：第三个本命年悄然而至又更其悄然地消逝了。说不清在哪一天或哪一个时刻，严格说是在写某一个题目的时候，突然感觉到一种潜行的灵犀，在瞬间实现了它的诞生。我忽然在这个题目中读出了我前所未有的一点哲思，一连串接踵而至的哲思，那就是不知不觉地实践于《中国当代知青文学》这部专著中后半部分的一种哲思。读者也许会发现，那部书后半部与前半部有微妙区别，它们分别写于我第三个本命年之前和之后。关于文学中表现人类的恒定情绪，诸如“忧郁”、“悲观”、“孤独”、“生命感”、“死亡意识”等等的命题，均产生于本命年所发生的人生观世界观的转变或升华。这种无意识的纵深实际上是人在比较成熟的年龄段上，必然

到来、诞生却由于不同的人不同的警觉而产生不同的效果。

我之所以稍稍撇开本题而谈本命年对于我的文学活动的影响，目的仅在于强调人的思想成熟和生命进程的同步关系。这一点对于我写作《逐出伊甸园的夏娃》关系重大。从选题的确立到顺利的完成，它只能依赖于第三个本命年之后弓满的生命态。

尤其对于一个男性来说，完全理解了女性的一切似乎是永远不可能的难题。即使是女性自己，终其一生也许难全这个圆梦。人是世间最难以穷尽自己的东西。我们只能于这个弥漫着男性气氛和父系精神的世界中，极力地批判男性文化自身的弊端，和许许多多看似合理，臻于人性却实质上不合理反人性的男性判断。没有这种刮骨疗伤的勇气——这种勇气一定要摒弃小男人的媚俗或大男人骄横这同出一辙却同样丑恶的习气——是无法穿透上述这个世界的。所以，我的导师王富仁教授在本书之“序”中这样写：

在现代世界上，两性关系的变动更表现在女性的独立意识的形成及社会对女性观念的变化上。这几乎是必然的。因为它面临的是几千年来以男性为中心的人类文化的禁锢。女性要以与男性平等的地位获得自己的独立发展，首先就要向固有的男

权主义的文化价值观念发出挑战。

面对这种挑战的不仅仅是男性，也还包括女性自己。这种挑战裹挟起男性女性关于历史、生命、人生的全部内容。而女性被推到这个裹挟的旋流之中。从更宽泛的意义上，男女双方都很难穷尽对自身或对方的完全了解。但只要能以宽容和体谅为前导，以男性自我批判同时也启悟女性对男权中心压迫的核心的觉醒，那么，真正意义的女权主义就不会以消灭女性天性为代价而简单地现象地去获取与男性平等的地位了。

本命年的到来对生命所产生的蜕变作用，是我们对男性女性生命内核的纵深理解的契机。在这之前，我们很难对对方有一种很人性又很理性的宽怀和认识。正如悬于枝头的青果一样，没有适当季节的降临，它是难以成熟地掉落的。对于我来说，36岁以前，童年和少年经验的东西和感受，以一种相当强劲的方式潜行于人生言行中。虽然已为人父，但为人子的被爱护及对大家庭的纽带所由的意识，常常在决定性地发生作用。独立人格和独立人生精神基本上处于脆弱的层面上。对人的认识尤其是对性别的评断，常常带有较多浪漫和不切实际的憧憬，这种浪漫和憧憬，很能使评断趋向感情和世俗影响的交合，而缺失对人本身及其文明规律的尊重与了解。我想有如春夏之交的这个36岁的本命年，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一种极有意义的蜕变。我正是在这种蜕

蜕的猛醒中，突然悟觉了男性文化的丑恶和女性文化的自卑与猥琐——这两者所构成的混合，在新时期作家群的作品里，如此鲜明地显示着冲突、逃离，期望的茫然与寻踪的探索等等文化意义上的创作心态与行为，表达了一种亟待清理的势态。于是蝉蜕的人生结果有了这本书。

这本写于1988年3月的书，本该于1989年5月出版发行，由于承印该书的出版社突然撤消。已印好大样的书页便静静地躺在北京的印刷厂中，直至今现在才由暨大出版社重新出版。虽然这部书仅仅是我对新时期文学中一个命题的尝试性研究，但我从未对它失望过。正如王富仁先生所说，我是力求使这本谈文学的书，更具有边缘的性质，也就是阐发这个命题本身存在的文化意义，使之成为一本谈人生哲学、性爱哲学的书。我希望能通过这种尝试，实现拥有更多读者的目的。借此书得以出版的机会，我又续写了最后两章，对新近文学现象中出现的同类问题再行论述。

适该书稿再度付梓时，我被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接受为国内访问学者。承导师王富仁教授厚爱，拨冗为该书作序。王富仁先生是研究中国现代文学的，在晚近的鲁迅研究中多有新锐之论。他在序中，对文学中的两性问题及其文学表现有深邃的历史文化认识，他对我该书的评说，事实上是对这部书观点的深化和点化，于我启悟良多。若我能于早些时日得到这些启悟，也许这部书有

望走向精深。先生对我拙著的厚爱与褒奖，也令我汗颜。我所做的只不过是对该命题的投石问路而已。

作者 1991年11月11日于
北京师范大学